潼创森办〔2020〕1号

重庆市潼南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报送2019年度创建国家森林城市

工作总结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，区委各部委、区级各部门、区直事业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区属国有重点企业：

按照区创森指挥部要求，请各单位报送2019年度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总结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按照区创森指挥部印发《2019年重庆市潼南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潼创森指〔2019〕1号）、《关于补充下达2019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攻坚战任务的通知》（潼创森指〔2019〕2号）和重庆市潼南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重庆市潼南区2019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教育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潼创森办〔2019〕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森林示范创建条件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潼创森办〔2019〕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生态科普场所建设基本要求>的通知》（潼创森办〔2019〕8号）、《关于开展受损弃置地排查清理和生态修复的通知》（潼创森办〔2019〕9号）确定的目标任务及《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》明确的责任指标要求，认真总结2019年度“创森”工作开展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，重点总结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、指标达标情况及其具体工作措施及实效等。

二、总结材料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区创森指挥部办公室；同时，将工作总结、有关文件及佐证材料、创森工作图片、视频等资料的电子版报送区创森指挥部办公室。《实施方案》《宣传工作方案》等文件中无具体项目任务的单位，重点总结“创森”宣传、单位绿化等情况。

三、报送时间：2020年1月22日前；报送地点：区林业局五楼区创森办。区创森办QQ群：633046904；联系电话:44596200；联系人：刘欣洁，电话：18716627288，QQ：1053349242。

重庆市潼南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1月19日

重庆市潼南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印发